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 2021 年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定于第 10 周至第 12 周（2021 年 11 月 8 日—11 月 26 日）进行。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采取学院自查结合学校检查方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自查

1、教师教学检查：检查教师教学的基本状况，包括师德师风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思路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，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。检查方式为巡查、听课、观摩。

2、学生学习检查：主要检查学生学习情况，如学生上课出勤情况、作业质量数量。检查方式查阅作业和实验报告、查阅学生出勤记录等。

3、教学活动开展情况：教研室活动开展次数、主题、活动开展记录、资料归档等情况。

4、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。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分析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；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本班级课程教

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学校专项检查

1、专项检查课程考核情况，重点围绕课程形成性评价改革进行检查，包括试卷、实验实习报告、作业等课程过程考核材料。

2、专项检查实践性教学环节执行情况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要求

各学院(部)应对期中教学自查和督导在抽查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13周周五（12月3日）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行政楼333）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11月3日